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6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3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米佐普洛斯先生（副主席） （希腊）
后来：优素福先生（主席） （阿尔及利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萨哈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47：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续）

议程项目 113：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续）

议程项目 116：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议程项目 117：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议程项目 122：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议程项目 123：人力资源管理（续）

议程项目 124：联合检查组（续）

议程项目 132：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议程项目 149：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因尤素福先生（阿尔及利亚）缺席，副主席米佐普洛斯先生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47：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续）（A/60/846/Add. 6 和 Add. 7、A/60/860 和 Add. 1、A/60/883 和 Add. 1 和 Add. 2、A/60/903、A/60/909、A/60/1004；A/61/605）

议程项目 113：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续）（A/60/846/Add. 6 和 Add. 7、A/60/860 和 Add. 1、A/60/883 和 Add. 1 和 Add. 2、A/60/901、A/60/903、A/60/909、A/60/1004；A/61/605）

议程项目 116：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A/60/846/Add. 6 和 Add. 7、A/60/860 和 Add. 1、A/60/903、A/60/909、A/61/546）

议程项目 117：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A/60/846/Add. 6 和 Add. 7、A/60/860 和 Add. 1、A/60/903、A/60/909）

议程项目 122：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A/60/846/Add. 6 和 Add. 7、A/60/860 和 Add. 1、A/60/903、A/60/909）

议程项目 123：人力资源管理（续）（A/60/846/Add. 6 和 Add. 7、A/60/860 和 Add. 1、A/60/903、A/60/909）

议程项目 124：联合检查组（续）（A/60/860 和 Add. 1）

议程项目 132：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A/60/846/Add. 6 和 Add. 7、A/60/860 和 Add. 1、A/60/901、A/60/903、A/60/909）

议程项目 149：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续）（A/60/846/Add. 6 和 Add. 7、A/60/860 和 Add. 1、A/60/903、A/60/909）

1. **Sach 先生**（主管管理事务代理副秘书长）介绍根据大会第 60/1 号决议编写的秘书长关于实施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应由秘书长采取行动的各

项决定的执行情况报告：全面审查联合国及其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内的治理和监督情况（A/60/883 和 Add. 1 和 Add. 2）。他说，本组织始终坚持不懈地努力应对面临的种种挑战。会员国要求对联合国的审计和制度进行外部独立评价，它们认为加强治理和监督是本组织管理现代化的根本。

2. 本组织的治理、监督和管理制度没有跟上联合国业务大幅度扩展的步伐，难以共同指挥涉及数百万美元的全球行动。委员会收到的报告提出具体措施，运用现代治理、问责制、监督、道德操守标准、公平、负责任和透明的概念，是对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进程的重要贡献。

3. 独立指导委员会关于全面审查联合国及其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内的治理和监督情况的报告（A/60/883 和 Add. 1-2）体现了大会第 60/254 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将另外提出一份关于外部独立评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专门机构的审计和监督系统的报告，以及一份关于全面治理审查的报告。

4. 秘书长支持指导委员会报告的主要结论，但也有一些小的例外：他支持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继续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拟议预算，这对保证预算过程完整十分重要。他承认，几乎没有什么人支持在法律事务厅提及监督厅调查司，另外也存在着其他备选方案。关于涉及会员国作用和第五委员会职能的治理建议 4，秘书长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鉴于大会第 60/260 号决议已获通过，继续审议此事没有任何价值。

5. 指导委员会报告第一、第二和第三卷载于 A/60/883/Add. 1 号文件，其中提出了全面审查治理和监督的项目框架和方法，同时针对治理问题提出建议。文件规定了供联合国系统实体审议并可能采用的《治理守则》。秘书长赞同治理建议 1：应强化成果管理制，建议对这个问题进行全面的专家审查，以制定不断改善成果管理制的计划，建议 1 得到会员国的赞同和参与。秘书长还赞同治理建议 2：应把加强执行管理层的问责制列为重中之重。建议包括，建立一个管理委

员会，围绕审查成果管理制的问题，对秘书处的问责制框架进行深入的专家审查，从而强化管理结构。

6. A/60/883/Add.2 号文件载有指导委员会报告第四和第五卷，针对监督问题，包括监督厅的审查问题提出建议。秘书长支持监督建议 1：建立系统的企业风险管理框架。企业风险管理框架是查明、量化、应对和监督可能发生事件结果而采取的结构性和全实体的协调治理措施。秘书长还支持监督建议 2：正式责成管理层负责内部控制并定期报告内部控制的效力。这些建议相互关联，在为适当技术建议规定职权范围前是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实施的。

7. 监督建议 3 建议迅速实施大会第 60/248 号决议中关于设立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审咨委）的决定。秘书长已就此事另外提交了一份报告（A/60/846/Add.7）。

8. 第四卷中的其他建议涉及完全属于政府间机构负责的事项，例如联合检查组（联检组）的未来以及为机构间活动提供监督服务的事项。这些建议涉及监督厅、审计委员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监督实体的作用和责任。经过会员国的审议、秘书长可以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监督厅、审计委员会和其他监督实体合作执行讨论中做出的各项决定。

9. 第五卷载有监督厅的审查和关于采取行动加强监督的各项建议，着重强调改善内部审计，保证监督厅业务和预算独立。

10. 需要密切关注各项建议。会员国不妨把重点放在需要立即采取行动并有可能实现、而且能产生最有益效果的若干关键问题上。首先，他鼓励会员国在 2007 年初就审咨委的职权范围作出决定，同时铭记在一个日趋复杂的世界里，由能力卓越高度胜任的专家提供技术咨询意见对帮助会员国履行监督作用至关重要。第二，当务之急是加强监督厅，尤其是确定监督厅的正确的复合职能，在审计和调查职能之间建立适当的防火墙，保护工作人员对审计的信任。第三，问责制

框架、风险管理和成果管理制需要改进，以提高本组织的管理能力和资源管理。指导委员会报告所载提案应交由会员国决定。一旦作出选择，应向委员会提供所涉相关财务问题的说明。

11. 本组织一直因其治理和监督制度、财务管制松懈、资源管理不善和不能跟上管理最佳做法而饱受诟病。委员会收到的提案侧重解决这些薄弱之处。大会核准提案有助于本组织继续前进更好地为会员国服务。秘书处愿意随时协助委员会的审议。

12. **Ahlenius 女士**（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通过视频会议发言介绍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内部监督事务厅提案的报告（A/60/901）。经大会第 60/1 号决议通过的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强调，须加强联合国监督和管理进程。随后进行了治理和监督审查及对监督厅的审查。

13. 她提出的加强监督厅的提案考虑到指导委员会的报告。已经将足够支付各提案所涉直接预算的 2006-2007 两年期订正概算交由委员会审批。她将讨论报告提出的所有提案，但希望指出，她已经开始执行属于其权限范围内的措施。

14. 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确定，监督厅由秘书长管辖但业务独立。然而，作为受监督厅审计的主要实体之一，管理部对决定监督厅的预算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这必然影响该厅的业务独立性。另外，由一个实体提供资源供另一个实体用于开展监督工作，这方面的制约限制了监督厅在审计中采取基于风险的做法的能力。结果，监督厅无法完全遵守内部审计协会的国际内部审计专业做法标准。

15. 监督厅报告（A/60/901）明确指出，监督厅的核心职能必须继续遵守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的规定。因此她强烈反对指导委员会关于应从监督厅移交事项中删除调查职能的建议。这个措施会严重削弱联合国的监督工作。她高兴地注意到行预咨委会在报告中指出，监督厅应保留调查职能。

16. 监督厅报告概述的某些倡议已开始启动。她已经将现有的内部审计职能合并为一个内部审计司，负责人是司长，在纽约办公。她还利用 2006-2007 两年期经常预算提供的资源设立了专业做法股。到 2007 年 1 月，该股将聘有 5 名符合资格的工作人员，由 1 名 P-5 负责。另外还设立了信息通信技术审计科，目前正在征聘工作人员。到 2007 年 1 月，该科将全面开展业务。该科共有 4 名工作人员，由 1 名 P-5 负责。

17. 还有一个提案，内容是由一名 D-2 级司长领导审查和评估职能部门。她希望加强审查职能，以便为管理和政府间机构提供有关联合国实体管理情况的综合审查报告。评估工作是独立有效内部监督的一个组成部分。她强烈反对委员会提出的将评估科转入管理部的建议。管理层应有能力在管理进程中进行自我评估，但这不应影响监督厅独立开展中央评估工作。

18. 另外，指导委员会的报告没有充分分析加强调查职能的问题。因此对监督厅调查司职能、结构和工作进程的综合审查应列为优先事项。虽然要到 2007 年 6 月才开展审查工作，但现在已开始加强专业性和提高工作质量。

19. 监督厅建议将管理咨询职能从监督厅移交给管理部。咨询委员会和秘书处管理层对此建议表示支持，并准备在大会就资源转移问题做出决定之后执行此建议。

20. 监督厅报告提议，编写秘书长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责任应转交给管理事务部。监督厅还提议，将 2006-2007 年经常预算中原定分给调查工作的 27 个未使用的一般临时助理员额中的 11 个员额调到监督厅的其他职能部门。设立了一个由她主管的采购任务组，这充分体现了监督厅对调查欺诈和腐败的承诺。除了调动员额，报告还提出了建设工作人员技能和能力的提案。

21. 将通过调动资源和替换管理咨询员额来实现报告中的多数提案。她相信大会将批准这些调动和替换。不替换员额，就无法充分实现加强审查职能的目的。

22. Wynes 女士（联合检查组主席）在介绍联检组关于联合国系统监督缺陷问题的报告 (A/60/860) 以及联合检查组对指导委员会关于全面审查联合国及其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内的治理和监督情况报告的意见 (A/60/1004) 时表示，前一份文件是在许多新闻报道质疑联合国业务效率、业务监督机制有效性以及本组织管理层廉政问题的时候编写的。报告的目的是为会员国提供对联合国系统监督工作状况和一些工作方式的综合构想。报告结论认为，虽然总体监督系统的设计和任务规定本身没有固有缺陷，但是仍有一些重要问题需要解决，特别是关于资源数额和类型、工作做法和独立性的问题。

23. 报告的主体思想是通过弥合外部和内部监督差距来强化会员国在监督进程中的作用，并保证外部和内部监督机制的独立性。所提建议涉及规定内部监督负责人和外部审计员的任期次数、要求某些工作人员申报财产、保护举报人以及监督道德操守情况职能。联合国和一些机构已经落实其中一些措施，但是其他一些机构并没有开始落实。所提建议内容包括加强调查职能、改善内部和外部监督实体的预算进程、确保行预咨委会、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检组同行审议、确保对建议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协调一致以及将审计、监督、调查和评估职能合并为一个单位。报告还建议设立一个类似于审咨委的独立外部监督委员会。报告附件一包含一些建议标准和范围，从而对联合国全系统的任务规定和所分配资源的充分性进行比较。

24. 联检组采取的监督办法与指导委员会明显不同。联检组认为监督是会员国的职能它已经超越了内部审计的范畴。它不但不是管理层的专属职能，相反管理层本身才是监督的对象。指导委员会的一些建议——例如设立道德操守职能部门、规定监督厅负责人的任期次数、将监督厅管理咨询职能移交以及设立监督机构——与联检组的建议相似。但是，联检组主要关切的问题是指导委员会缺乏恰当及时的协商，对联合国系统运作方式的理解有限以及缺乏分析。监督厅最近提出的报告 (A/60/901) 和行预咨委会的最新报告

(A/61/605)表达了一些同样的关切。A/60/1004 号文件详细解释了联检组关切的问题。

25. **Herman 先生**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介绍了秘书长转递他本人以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联检组题为“联合国系统监督制度的缺陷”的报告 (JIU/REP/2006/2) 所作评论的说明,并对联检组报告 (A/60/860) 内容详尽表示欢迎。这份报告应与对审计和监督系统的独立外部评估结果一道审议。这些结果对联检组的建议具有影响。

26. 各组织接受联检组提出的许多建议,但数次指出联检组报告没有体现各组织已经落实或已经开始落实建议的改革。例如,关于建议 13,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强烈反对所谓尚未进行独立质量评估的说法。关于某些建议,如建议 1,各组织的反应不同。已经就建议 6 作了详细评论,主要涉及内部监督结构方面,对此问题提出了不同的意见。

27. 联检组报告非常有助于目前关于联合国系统监督职能的讨论,并且应纳入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其他框架的范围内。

28. **Saha 先生**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介绍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 (A/60/909 和 A/61/605) 时表示,在审议指导委员会报告期间,咨询委员会与审计事务委员会、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其他的秘书长代表以及联检组主席和副主席进行了广泛的协商。咨询委员会报告旨在通过指明哪些建议涉及属于秘书长作为本组织首席行政长官权限范围的事务,帮助审议待决问题。这有待于完成有关大会已经宣布并且可以现在就可以处理事务的报告。咨询委员会在此基础上确定了五个问题需要尽早决策,即加强成果管理和问责制、设立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业务独立性、加强内部控制框架以及适用相关的风险管理。

29. 咨询委员会支持秘书长关于加强 A/60/883 号文件所载成果管理和问责制的提议,并且建议利用联合国系统内部的专业资源,对该文件第 12 段所述成果

管理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研究。关于对秘书处问责框架的深入审查,咨询委员会强调此类审查应包括针对业绩不佳和无业绩的情况实施制裁以及表彰业绩突出的具体提议。

30. 关于审咨委,秘书长应向大会第六十一届续会第一部分提交经修订的职权范围,以体现除其他外该机构的纯粹咨询职责。咨询委员会还建议,为便于决策,审咨委应由五名而不是十名成员组成,并且大会应制定程序核实候选成员的资格。

31. 关于监督厅的报告安排,咨询委员会指出,不论做出什么样的内部行政安排,按照《宪章》第九十七条,秘书长承担最终责任。另外,监督厅的业务独立性要求该厅直接向秘书长报告。关于全机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问题,应要求秘书长制定 A/60/883 号文件第 17 和第 18 段概述的职权范围。虽然可能会需要外部专门知识来提供有关最佳做法的指导,但是应由内部牵头开展研究。关于专家委员会的独立性,指导委员会未能解决此类实体秘书处的自主权问题。没有恰当的程序,机构本身的独立性就难以保证。

32. 最后,他提请注意 A/61/605 号文件第 83 段。该段载有咨询委员会关于所需资源的建议。

33. **Kumalo 先生** (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重申坚决支持旨在加强监督和问责制的各项措施,其中包括制定保护举报人政策和通过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但是,他也忆及 77 国集团的原则立场,即由一些为数不多,但有代表性的国家集团取代所有会员国履行大会监督职能的主张剥夺了联合国各会员国应发挥的作用,目的是破坏《联合国宪章》载列的会员国平等原则。我们因此很遗憾地看到 2006 年 5 月 1 日被大会驳回的治理提案再次提交给了会员国。77 国集团加中国不会审议旨在否认任何会员国就本组织的行政问题发表意见以及参与预算决定权利的任何提案。

34. 由于委员会目前审议的很多提案不是新提案,因此审议这些提案应该与大会的最初意图一致,即,加

强联合国各监督机构，加强秘书处的问责制框架。为消除议程上的有争议问题，77 国集团加中国促请所有代表团重申它们的强烈信念：所有会员国，无论其财务捐助多少，一律平等。

35. 关于治理审查，他忆及大约 4 年前第五委员会第一次讨论治理和问责制问题的情形。在公司治理失败的背景下，对审计人员的独立性以及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标准问题提出了严重关切，审计委员会建议第五委员会和行政部门考虑目前的治理原则和做法是否与最佳做法一致。因此，大会在第 57/278 号决议中，呼吁秘书处对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治理结构、原则和问责制进行全面审查。大会第 59/264 号和第 60/254 号决议进一步确定了审查的范围。因此，77 国集团加中国遗憾地看到，最终产品并不是大会立法框架设想的产品，而且它所谈及的是不属于审查范围的事宜。指导委员会报告内容泛泛，既缺少实证数据，又缺乏对政府间特性和联合国国际特性的了解。

36. 大会应就那些涉及政府间机构职权范畴事项的建议发表意见。但是，大会已在第 60/260 号决议中就限制会员国参与预算决定的提案以及有关改变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作用与职权的提议提出了看法。

37. 77 国集团加中国支持咨询委员会为加强成果预算与管理而提出的建议，并期待着对拟议研究的成果进行审查。关于咨询委员会对专家委员会任期期限和资格问题的意见，77 国集团加中国认为应采取具体步骤，改善这一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加强秘书处对所有专家委员会的支持。

38. 77 国集团加中国重申支持大会承担主要监督作用，以及联检组、监督厅和审计委员会的作用与任务规定。集团也强烈支持努力确保全面执行监督建议。联合国的内外监督机制必须保持独立，并可以不受限制地与大会联系。

39. 关于审咨委的职权范围问题，审计委员会、联检组和监督厅都强调需要就各种问题与秘书处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因此，77 国集团加中国认可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独立审咨委成员应由大会选举，并应体现区域代表性。

40. 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大会审查并重申了监督厅的任务规定。77 国集团加中国希望看到监督厅自身审查的结果，这一审查的目的是加强监督厅的能力，使其能够发挥监督、内部审计、检查、评价以及调查的职能。方案主管目前正在开展加强自我评价以及监督厅的中央评价职能工作，集团对此表示欢迎。

41. 加强问责制的结果是切实有效高效率地使用资源和开展工作。在这方面，大会多次呼吁秘书处界定问责制，并提出在各级毫无例外严格执行问责制的参数和工具。咨询委员会表示支持对秘书处的问责框架进行深入审查。虽然 77 国集团加中国更愿意看到在本届会议上就此问题采取行动，但是审查应考虑到大会审查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改革的成果，还应评估相关的机制、系统以及程序是否依然有效和具有活力，这些机制、系统以及程序是否能够对秘书处和会员国提供可靠的、高质量的信息。

42. 咨询委员会指出，秘书长负责建立一个风险管理框架，并负责管理风险，同时还负责维护一个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这样，就需要明确划分内部控制活动的责任，并列入经修订的问责制框架。本组织的审计职能必须评价内部控制机制以及风险管理的效果，秘书处对这些问题的研究应包括有关培训、支助与信息系统要求方面的具体信息。大会在讨论问责制框架拟议审查结果时，也应审查研究得出的结论。

43. 最后，他说，联合国的整体力量十分强力。确保联合国努力实现其目标，以高效、合乎职业道德的方式开展工作符合会员国的共同利益。

44. 优素菲先生（阿尔及利亚）主持会议。

45. Pehrman 女士（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冰岛、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挪威和乌克兰发言。她指出，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发出一个明确无误的信号，即要求本组织的治理和监督结构和程序进行实质

性改革。机不可失，失不再来，而且委员会也不应该为大会已讨论研究过的事项分散精力。欧洲联盟支持咨询委员会报告中制定的合理方法，并欢迎对属于秘书长职权范围和属于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加以区分。

46. 咨询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应进一步修订审咨委的拟议职权范围。秘书长还应提交关于充分供资安排的具体提案，确保监督厅的业务独立性。关于加强注重成果方法和问责制，欧盟鼓励秘书长利用联合国系统执行首长协调理事会工作组机制，为在本组织内开展更新、改进、并使注重结果管理制度化，以及如何将其与问责制框架一致并纳入其中的研究奠定基础。最后，虽然由秘书长负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但是大会必须采取行动，确保所要求的研究继续下去。在这方面，欧盟完全赞同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

47. 需要大量时间调整本组织的治理和监督结构。鉴于本届会议已接近尾声，也许可以考虑将此事推迟至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审议。

48. **McNee 先生**（加拿大）代表加澳新国家集团（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他说，治理和监督的问题十分重要，因为它们规定了会员国与秘书处保持适当关系的实际形式，提供了有效决策的手段，巩固了人们对利用会员国提供的资源所开展工作的信誉和质量的信心。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授权进行的审查为评估情况，做出必要改进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会。

49. 尽管指导委员会的报告不够完美，但是报告重点提出治理方面的很多差距，涉及多方面问题，包括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监督厅的能职以及审计工作委员会的作用。会员国不一定同意报告中的所有建议，但是它们必须要有选择性，必须集中精力关注最重要的方面。

50. 在这方面，加澳新集团对咨询委员会采取的方法表示欢迎，咨询委员会确定了需要尽快采取行动的 5 个议题。就治理而言，加强注重结果的方法和问责制框架至关重要。根据指导委员会，预算投入与产出或成果没有充分挂钩，而且本组织缺乏强有力的业绩评

估工具。成本核算可以在这方面做出有价值的贡献，就这个问题的研究迟迟没有结果，他希望能够提供最新情况。加澳新集团还关切的是，按成果编制预算制度有可能成为纸上谈兵，而不是一个管理工具。注重结果的管理方法是更透明、更有效地预算决策的依据，因此应予以加强。问责机制也必须加强，除其他外，特别要采取必要的步骤，确保工作人员，特别是那些身居高位者对他们的工作负责。同样重要的是，确保各会员国完全了解它们分摊的会费是如何使用的。

51. 指导委员会的报告讨论了监督问题，并有一定的深度。特别是，报告指出监督厅和管理部在执行内部控制方面责任模糊的问题。这个工作应由管理部门负责，而且，秘书长有义务审查这些控制是否充分。在本届会议上，应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提案，说明如何在全组织范围内开展系统的风险评估。

52. 必须摒弃把监督厅看成是一个外部、而不是内部审计机构的看法。监督厅是秘书处的一部分，经秘书长授权开展工作，负责支持秘书长加强管理方面的工作。虽然监督厅将保留向大会汇报的能力，而且各会员国仍然可以查阅监督厅的报告，但这些措施不应在任何情况下干预与行政管理层之间的紧密伙伴关系，内部审计切实有效地发挥职能离不开这种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

53. 现在也是监督厅实现业务独立性的时候，这样监督厅就可以在需要的情况下应对风险，而且也不须与其监督活动的主体谈判所需资源数额。但是，尽管指导委员会已建议对监督厅进行重大结构性调整，加澳新集团和咨询委员会一样，认为在监督厅内保留那些需要独立思考和行动的要素有好处。

54. 关于审咨委，他强调建立一个小型、高级专家机构，制定一个机制核实资格十分重要。虽然由秘书长草拟，由指导委员会广泛认可的职权范围很全面，但是审咨委与审计委员会和监督厅之间的业务分工还相当模糊。考虑到委员会最近表达的关切，这些不确定性必须尽早解决，因此建议秘书长提交一份订正职权范围，澄清审咨委的咨询作用。

55. 最后，他说，治理和监督相关项目涉及面广，错综复杂，但这都不应妨碍委员会视需要采取行动。

56. **Talbot 先生**（圭亚那）代表里约集团发言，支持为加强成果预算和管理所做的努力，并期待收到这方面的具体提案。此外还必须进一步努力，在各级加强问责制，无一例外。

57. 里约集团赞同咨询委员会就审咨委的职权范围提出的建议，并注意到审计委员会、联检组和监督厅的评论意见。审咨委必须体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随时准备加入进来。

58. 关于将预算决策权交给由会员国组成的规模虽小但有代表性的小组的提案，他赞同南非代表的意见。国际一级的多边主义是国家民主化的必然结果，因此，会员国的主权平等至高无上。

59. 里约集团完全支持加强联合国的内部监督，并承认大会承担主要监督作用。方案主管必须高度谨慎地实施监督建议，刻不容缓，大会应该能够监测和了解这些建议的实施情况。此外，审计委员会、联检组和监督厅应能互动，酌情交换信息。

60. 最后，应该认真考虑雇用众多的小组和专家公司处理现有监督机构权限内事务的现象。在这方面，联合国与商业实体根本不能相提并论，因为联合国是一个非营利组织，致力于促进发展、和平、安全与人权。

61. **Kodera 先生**（日本）在谈到议程项目 47 和 113 时说，仓促决定治理和监督等重要事项根本不符合会员国和联合国的利益。目前的讨论结果将具有长远的影响。日本代表团认为，咨询委员会的意见为第五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意需尽早对 5 个问题作出决定。如果秘书长能够就一系列问题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将有助于推动正在进行的辩论。

62.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欢迎提出的治理报告和监督报告，但对直到会议后期才印发这么重要的报告表示遗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曾指出，需要有一个高效、作用显著、透明和责任分明的秘书处，以

有效地遵守《联合国宪章》。委员会收到的报告提出了许多加强管理和监督的措施，值得认真审查。委员会应加快提案的审议工作，以便能在本届会议结束时取得一些具体成果。

63. 至于指导委员会关于全面审查联合国及其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内部治理和监督情况的报告，美国代表团同意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报告（A/61/605）中对指导委员会若干主要建议的组织、表述和分析基据提出的一些关切。但美国代表团欢迎这一报告，其中提出了一些有益的想法。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委员会必须迅速采取行动，最终确定审咨委专家的任务、组成、甄选过程和资格。美国代表团同意行预咨委会对审咨委的规模及其咨询而非实际运作职能表示的关切。美国代表团也赞同大会迅速批准审咨委的订正职权范围，以使审咨委能尽快开始工作。

64. 美国代表团赞同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即迅速审议提案，以确保监督厅的业务独立性，并同意秘书长应该起草一份这方面的计划，借鉴现有的费用分摊机制提供的经验。美国代表团还同意，应该更密切地关注管理层实施各监督机构所提建议的进展情况。大会作为联合国的最高监督机构，应该在确保方案主管实施建议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并应该对不实施的情况采取后续行动。

65. 美国代表团同意行预咨委会的意见，认为任何改变监督厅组成和结构的提案，都应该根据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进行审查，因为监督厅是根据该决议设立的，其责任也是该决议确定的。美国代表团还认为，除了管理咨询职责外，应该维持监督厅的核心职能。美国代表团还赞同以下建议，即监督厅应该获得足够的资金，以便提供服务。

66. 美国代表团期待迅速采取果断行动，加强联合国的治理和监督系统。这将有助于在联合国内部建立诚信和负责的风气，并使秘书处能够尽可能有效并切实地执行大会的决定。

67. **Zobrist Rentenaar 女士**（瑞士）说，瑞士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虽然除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外，其他所有报告早在 2006 年 8 月就已提出，但治理报告和监督报告却在本届会议主要会期结束前几天才在委员会上提出。虽然咨询委员会本应在工作方案中优先审查治理和监督问题，但其关于治理和监督问题的报告提供了合理有效的结构和战略重点，极大地便利了委员会的工作。

68. 委员会所剩时间不多了，可能甚至没有机会讨论咨询委员会确认要尽早讨论的 5 个问题。或许只能实事求是地希望确定还有什么报告需在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审议，并审查无须由委员会采取行动的事项，因为大会已有的决定或即将作出的决定已将这些事项列入秘书长的权力范围。委员会必须决定战略重点，以避免不厌其烦地讨论一些无需讨论的问题。

69. 对其中的一个优先事项，即加强内部控制框架和有关的风险管理工作，瑞士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的看法，认为不应该把分析看作仅仅是为写报告而作的，应把它视为是发展问责文化和加强联合国行政程序的一个重要步骤。瑞士代表团还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即无须进一步审议关于第五委员会程序的治理建议 4；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治理建议 5 应该作为大会第 58/269 号决议提到的审查工作的一部分来考虑；对联合检查组的监督建议 4，必须结合联检组正在进行的改革和审查进程来看。

70. 虽然瑞士代表团赞赏为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新制定的详尽职权范围，但一个今后可以进一步发展的全面框架作用更大。因此，瑞士代表团赞成进一步简化新的职权范围，因为瑞士代表团以为，审咨委将只是一个业务职能有限的咨询机构。在很大程度上，它所具有的进一步价值将取决于其成员的专业知识。因此，如咨询委员会指出的那样，必须根据明确和可以核查的资格标准挑选这些成员，并由外部机构或顾问进行预选，确保其独立性。

71. 瑞士代表团在审查了指导委员会关于加强内部监督事务厅作用的建议后，尤其是从确保财政独立性

的观点出发，相信秘书长在与监督厅协商后，将提出一个详细的提案，供委员会在续会第一期会议讨论。虽然指导委员会没有提出任何建议弥补联合国系统各监督机构之间在协调和合作方面的缺陷，但瑞士代表团要求由一个监督实体代表所有参加的实体，综合进行审计和评价工作。瑞士代表团赞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应该请秘书长作为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主席，提议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大会也应该决定监督厅的内部审计事务应负责对哪些组织进行审议。

72. **Hussain 先生**（巴基斯坦）说，《联合国宪章》规定了一个独特的管理结构，并决定了秘书长（本组织的行政首长）的权力和作用和会员国的权力和作用，会员国之间主权平等，与缴款数额无关。

73. 指导委员会的建议虽然存在着一些重大缺陷，但为进一步讨论必要的管理和监督改革、分配会员国和管理人员的作用、改善效率和问责制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本组织的现有规划、评价和确定方向的安排虽然不尽理想，但可以通过逐步改革，使之变得有效和有用。会员国通过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并根据专家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确定政策，并责成管理人员负责。目前需要的适当调整，其次才是治理报告和监督报告中提议的重大革新。

74. 指导委员会对治理和监督方面缺陷的分析十分中肯，但对大会关于行政和财政事务审议工作的一些看法则带有政治倾向。应该吸取教训，避免再次出现大会通过关于着力改革联合国：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的第 60/260 号决议以及拒绝建立会员国小组决定行政和预算问题前的那种唇枪舌剑式辩论。虽然专家和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式有待改善，但绝不能作出削弱其作用或第五委员会作用的重大改变。

75. 长期以来，巴基斯坦代表团一直主张加强秘书处高级管理层的总体问责制，并认为指导委员会关于任命专家和咨询委员会成员的资格标准、高级管理层公布金融利益、采购干事和独立顾问、成果管理制、确保在透明和择优录取的基础上任命高级官员以及加

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之间协调的建议值得给予应有的关注和支持。

76. 内部监督事务厅出色地完成了监督、内部审计、监察和评价的职能。必须坚持监督厅的财政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应该使它仅仅成为秘书长的一个管理工具。与指导委员会的建议相反，监督厅的预算不应在经过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审查之后，提交给会员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无论对监督厅的预算还是对联合检查组的预算都没有酌处权。指导委员会还建议取消联检组，但又未建议由哪个机构替代。审咨委应该由 5 人组成，经选举产生，其作用必须是建议会员国和管理层如何加强监督机构的作用，并加强监督机构的客观性。

77. 虽然委员会没有多少时间处理众多的议程项目，使其不可能深入讨论治理和监督审查工作，但委员会应有可能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起草一份简短但重点突出的决议，发起这一讨论。关于问责制和预算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报告以及审咨委的订正职权范围应该在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提供，以进行审议。

78. **Golovi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不幸的是，正在讨论的报告是在第六十一届大会主要会期预定结束一个星期内提交给委员会，结果委员会根本没有时间审查这些报告的提议和建议，或对这些提议和建议作出平衡的决定。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在审议指导委员会建议时，应当认定普华永道咨询公司顾问主要是从大公司最佳管理做法吸取灵感的。因此，提议在全系统适用的《联合国治理守则》完全不符合联合国的实际情况。所以，必须用批评的眼光审查《守则》，以便发现哪些规则可以适用于联合国。例如，调查研究的目的不是要修改大会以前作出的决定，尤其是大会第 60/260 号决议。关于第五委员会应成为一个成员有限的专家机构的建议不符合实际情况，因此，不应当继续加以考虑。

79.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必须独立于秘书处，换句话说，独立于联合国管理阶层，因为管理层应是该委员会咨询意见的对象。为此，秘书长决不当参与任命

该委员会成员。委员会必须尽力确保挑选成员过程能产生合格职称和世界一流的专业人员。俄罗斯代表团并不认为，审咨委能使联合检查组成为过时的机构，因为联合检查组具有不同的职能。成立审咨委不应当被认为过于重要，尽管该委员会是一个重要的专家机构，但决不是改革的关键内容。

80. 俄罗斯代表团还感到关切的是，关于彻底改革监督厅的建议违背了该厅不只是内部审计部门的初衷。除了审计活动之外，该厅还具有调查、视察和方案评价职能。因此，内部监督厅在其报告（A/60/901）中对咨询人的建议有许多批评意见，该报告特别指出，如果采用关于将调查职能交给法律事务厅的建议，就有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监督厅本身、联检组和咨询委员会关于确保监督厅独立性的各项建议值得仔细审议。

81. **Sul Kyung-hoon 先生**（大韩民国）遗憾地指出，本届会议主要会期没有时间对已提出的重要问题进行有意义的讨论，他指出，尽管大韩民国代表团希望尽早对咨询委员会提出的一些优先问题作出决定，委员会应当选择将其辩论推迟到大会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进行。

82. 大韩民国代表团长期以来支持成果预算制和管理制，因为这些概念对确保有效率和有效地利用资源至关重要。大韩民国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联合国各级必须加强成果管理制。为实现该目标，高级管理人员必须表现出决心和领导能力。大韩民国代表团同意需要确定最佳做法，同时利用联合国整个系统的专门知识。

83. 大韩民国代表团长期倡导加强秘书处行政管理层的问责制，并认为，应认真考虑指导委员会关于秘书长应成立一个高级管理层委员会的建议。由于真正的问责制需要有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不佳的惩处制度，韩国代表团也支持正规和具有透明度的考绩评价。

84. 由于联合国风险管理缺乏明确的责任分工，因此必须建立一个风险管理框架，而且必须加强内部管制。这将有助于促进发展问责制文化，并改善行政管理。建立一个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将成为联合国内部监督的基石。韩国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即应当要求秘书长修改咨询委员会的权限范围。韩国代表团还与咨询委员会一道敦促秘书长和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审议指导委员会关于该厅的建议，努力确保该厅履行其职责。

85. **Sach 先生**（主管管理事务代理副秘书长）说，第五委员会似乎支持保持自 2005 年 9 月开始的改革势头。咨询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和会员国对这些建议作出的反应，也有助于澄清关于改革问题的各种立场。尤其是，秘书处赞成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即没有必要按照大会第 60/260 号决议，进一步审议关于会员国作用和第五委员会业务的治理建议 4。

86. 尽管自 2006 年 7 月以来，提出了许多关于治理和监督的报告，但自那时以来花大量时间讨论这些报告，有助于就一些棘手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如果第五委员会要提出一项关于一些重要问题的简短决议，秘书处必须对该行动采取后续行动，在第六十一届大会续会第一期会议上，提交一份包括经修订的审咨委权限范围的报告，取代那些在 A/60/846/Add. 7 号文件所载的权限规定，同时

提供与监督厅就该厅预算独立问题进行协商结果的资料。秘书长关于加强监督厅报告（A/61/610）所载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订正概算中已经讨论了向监督厅提供充分资源的事项。该报告尚未提交给第五委员会，很快将提交给咨询委员会。另外，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秘书处必须编写更多关于成果管理制、企业风险管理和问责制框架的报告。由于编写这些报告需要外部专家的协助，这些报告可能来不及提交给续会第一期会议。

87. **Saha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咨询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咨询委员会关于治理和监督报告的建议已经得到大量支持。

88. **Ahlenius 女士**（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通过视像会议发言时指出，她欢迎委员会对加强联合国问责制和监督表示的重视和支持。她特别高兴听到第五委员会高度重视确保监督厅业务和财务的独立性。

89. **Wynes 女士**（联合检查组主席）说，她欢迎第五委员会关于与联检组有关问题的意见，而且第五委员会愿意审议联检组关于联合国系统监督缺陷问题的报告（A/60/860）、联检组关于指导委员会报告（A/60/1004）的意见，以及联检组对于普华永道咨询公司和指导委员会看法所表达的保留意见。

下午 12 时 20 分散会